

上海公共租界根本章程

THE FUNDAMENTAL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HANGHAI

1st ed., June, 1926

Price: 8 cts.,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回(上海公共租界根本章程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捌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成都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上海公共租界根本章程

凡例

一、上海租界各項章程原本，現已不存，上海交涉署所依據者爲約章成案匯覽租借門所載六項章程。本書即將此六項章程依照約章成案匯覽原定次序重印。

二、上海英美法租界租地章程係一八五四年上海英法美三國領事所訂定，其後屢經修改，始成爲現行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及後附規例，易詞言之，後者乃修改前者而成者也。然約章成案匯覽一併載列，茲仍從之。

三、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原爲二十九款，後經公共租界當局增訂數條：第六款以下附加三款，第二十九款以下增加一款，卽第三十款；又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第八款下，附加一款。此項增加條款，茲並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等處，曾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

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厲壇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

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卽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卽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卽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一、留地充公。凡道路馬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爲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一、立界石。租定地基，豎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一、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繳。

一、轉租租地皆註冊爲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卽不爲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卽由道台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一、禁止華人用籐簾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著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

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槍礮，放轡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著華官著追。

一、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爲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收人具領，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爲外國人墳塋，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

材。

一、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照。

一、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代爲罰辦。

一、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爲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會內開今據

國人 稟請在上海按和約所定界內租業戶 地一段

永遠租 畝分 厘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

價 文其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

業戶

將該地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卻不由己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輾轉貨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年租錢一千五文預付銀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爲廢紙地即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年 月 日 給 租地契

謹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改定以上各條，由各領事移會蘇松太道核明辦理，旋由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一體遵照。

袖 珍

上海新地圖

是圖甲種用布裱精製。摺爲一小冊。印行已久。爲各界所樂用。茲更就原圖據最近調查詳加修改。單張裝套。作爲乙種。圖中街道、電軌、學校、廠棧等。無不詳載。旅客之初來滬上者。備此一書。不啻得一導遊之良伴也。

乙種一幅三角

◎

甲種一冊六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研究商法民法參考必備的要籍

商業科 商法 (英文本)
遺書 陳冠銳編

四 一 冊
元

Chen: Commercial Law

吾國商業法令未完備而研究商法之專籍，亦復寥寥，商業學校及研究商法者咸感不便。本書爲補此缺憾而編，共分七部：(一)契約法，(二)代理法，(三)買賣法，(四)票據法，(五)合股法，(六)有限公司法，(七)保險法。對於商法要旨論述無遺，並於各問題，皆根據吾國現行法令，苟爲現行法令所未備者，則酌採社會之習慣與歐美之法理，尤爲本書之優點。

英 中國民法綱要 二 冊
Bryan: An Outline of Chinese Civil Law 元

編者研究中國律例有年，尤熟稔中國民情習俗，是書凡分四章，首爲中國法律之出處，繼以民法商法及憲法，一切均據大理院判例解釋及現行法律立言，洵足爲研究民商法者之參考。

中華民法 二 冊 一 元

中華民事訴訟條例 一 冊 二角五分

法學民事訴訟法論綱 一 冊 二角五分

陳興年譯 二 冊 二角四分

民 法 原 論 一 冊 二 元

陳海瀛譯 一 冊 二 元

法 制 經 濟 通 論 一 冊 二 元 四 角

何橋時譯 一 冊 二 元 四 角

國際民法商法論 一 冊 二 元 四 角

潘承鐸編 一 冊 六 角

法學商 法 原 論 一 冊 六 角

中華商人通例 六 法 公司條例 合訂一冊 一 角

商人通例釋義 陶彥曾編 一 冊 三角五分

改訂公司條例釋義 姚成瀚編 一 冊 九 角

票 據 法 原 理 王敦常著 一 冊 七 角

改訂商標法要義 章圭璋編 一 冊 二角五分

商 會 法 通 釋 歐陽瀚存編 一 冊 三 角

礦業條例通釋 歐陽瀚存編 一 冊 三角半

著作權律釋義 秦瑞玠編 一 冊 二 角

秦瑞玠等譯 三 冊 三元四 角

元 (2126)

國際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

局外中立法精義 王鼎 六角

國際公法要略 鍾建閔 四角五分

進中村平時國際公法 陳時夏 一元

進中村戰時國際公法 陳時夏 六角

國際私法 李倬一 一元

新譯國際私法 袁希濂 八角

國際民商法論 潘承鐸 六角

大本國際條約大全

一元六角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

論 一元五角

中國國際法論

九角

對 外 貿 易 之 鉅 著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陳 重
民 編

布面洋裝一巨冊 六百八十頁

定價 二元五角

本書專以事實統計爲基礎，敘述對外貿易之情形，計分三編：（一）對外貿易之大勢，述進出貿易之消長，各埠貿易及各國貿易之概況，兼及進出口之金銀與船隻；（二）出口貨物，詳其產地、產額、出口統計、交易習慣，並海外銷路之情況；（三）進口貨物，詳其產地、進口統計、內地銷路，并市場競爭狀況。內容力求切實，不尚空論，庶使一般國民咸能通曉對外貿易之真相，而經濟學者得據爲參考之資料。

商務印書館出版

旅滬必備

實測上海租界城市分圖

附地名
檢查表

是圖依城市租界原定區劃。分別編製。計成總圖一幅。分圖七幅。均據**調查實測**所得。**詳細註入**所有新開馬路。新添街巷。電車分站。遊戲場所。以及各大洋行、商店、廠棧園宅、會館、學校、公署、局所、碼頭、船塢。無不載入。英法美租界分圖。**里名詳備尤便查閱**末附上海**地名檢查表**詳載橋浜舊址。堪資考證。

一冊 定價一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國 際 公 法 要 略

鍾 建 閔 譯 一 冊 四 角 五 分

是書係英國國際法大
家盧麟斯(T. J. Lawrence)
原著內容分四部(一)導
言(二)平時法(三)戰時法
(四)中立法言簡義賅有
條不紊末附歐戰中及
歐戰後之國際法一文
爲譯者所撰足補原書
之缺爲研究國際法絕
好之入門書

不錄，以存原本真相。（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中英合載本曾經補譯，可以參照。）

四、會丈局今雖不存，仍從約章成案匯覽將定章載入。

目次

(一)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
(二)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一
(三)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一一
(四)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租地章程	二四
後附 規例	
(五)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四二
(六)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四四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第一款

定立地方界限

此係特指後開兩段地方而言

其一段係於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

上海前

兵備道富英領事官巴

會同

議訂租界章程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於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

年十一月十七日

經上海前

兵備道麟英領事阿

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

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

官所派之員，會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於後：其界線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線至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濱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線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